

1298



收到

事 由 抄 批 示

令飭凡興人事員因之各項財務會計及所他三法全交電部

分引人事室以利政務由

符

署

件 附

本軍機呈

閱心傳觀存查

人子股八步

吉火

不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省府特字第一八六二號

1862

魏

據本府人事室呈稱八月省人補字第一八六二號呈請為具補發給地方歲出歲入總額

算表并請嗣後關於財務會計等項及所他自署發給之圖文電匯等項令知俾資查核等情

查該呈據本府委員會決議改稱本府人事室嗣後本府頒發之人事業務



自開史法合文應應即分列該室以利政務

係屬會計處補農務地方總預算外特令仰遵此

存合

建設廳

王

席

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